289--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 
（银发〔2015〕327号）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深圳市中心支行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，国有商业银行，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:

为加大金融支持“三农”和小微企业的正向激励，增强宏观调控的精准性和有效性，促进流动性合理充裕和货币信贷适度增长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10月24日起普遍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.5个百分点，同时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下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.5个百分点（详见附表）.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至9%。

二、对满足审慎经营要求，同时上年“三农”或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占比达到一定比例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在普降0.5个百分点的基础上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.5个百分点。

（一）满足审慎经营要求是指: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按照《金融机构合格审慎评估实施办法》（银办发〔2014〕24号文印发）2015年评估结果为达标；城市商业银行、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2015年三季度末资本充足率达到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）及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＜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＞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监发〔2012〕57号）规定的最低要求。

（二）“三农”或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占比达到一定比例是指：上年度本外币涉农贷款增量占全部新增本外币贷款比例超过15%；或上年度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（含个人经营性贷款）增量占全部新增人民币贷款比例超过15%

（三）此次调整后，国有商业银行执行17.5%的存款准备金率。其中，满足本次定向降准标准，但在2015年初考核中未达到2014年6月定向降准标准的，执行17%的存款准备金率；在2015年初考核中满足2014年6月定向降准标准的，执行16%的存款准备金率。

（四）此次调整后，股份制商业银行，城市商业银行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执行15.5%的存款准备金率，其中满足本次定向降准标准，但在2015年初考核中未达到2014年6月定向降准标准的，执行15%的存款准备金率；在2015年初考核中满足2014年6月定向降准标准的，执行14%的存款准备金率。

三、下调县域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至12.5%。其中，满足新增存款投放当地达到一定比例的，相应下调其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至11.5%。

四、下调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至9.5%。其中，满足新增存款投放当地达到一定比例的，相应下调其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至8.5%。

五、下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至17%六，下调财务公司，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.5个百分点至7.5%。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支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此次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工作，确保顺利实施，遇有重大紧急情况及时报告总行。

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，汽车金融公司和有关外资金融机构

附表:存款准备金率调整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机构类型** | | **调整前** | **调整后** |
|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| | 10.0% | 9.0% |
| 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,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 | 正常标准 | 18.0% | 17.5% |
| 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“三农”或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达到15%,但存量和增量未达到30%和50% | 18.0% | 17.0% |
| 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“三农”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(存量达到30%、增量达到50%) | 17.0% | 16.0% |
| 股份制商业银行,城市商业银行,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,外资银行 | 正常标准 | 16.0% | 15.5% |
| 符合审慎经营要求“三农”或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达到15%,但存量和增量未达到30%和50% | 16.0% | 15.0% |
| 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“三农”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(存量达到30%、增量达到50%) | 15.0% | 14.0% |
| 县域农村商业银行 | 正常标准 | 13.5% | 12.5% |
| 符合一定存款比例用于当地政策 | 12.5% | 11.5% |
| 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 | 正常标准 | 10.5% | 9.5% |
| 符合一定存款比例用于当地政策 | 9.5% | 8.5% |
|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| | 18.0% | 17.0% |
| 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汽车金融公司 | | 8.0% | 7.5% |